

债券代码：162709.SH	债券简称：19 新泰 05
162395.SH	19 新泰 03
151557.SH	19 新泰 01
112711.SZ	18 新泰 03
145637.SH	17 新中泰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的公告

一、被调查、处罚处分、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检查发现，中泰集团作为“17 新中泰”“18 新泰 03”“19 新泰 01”“19 新泰 03”“19 新泰 05”的债券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及时、不全面；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和公司治理不健全、不规范等问题。涉及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和第九项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http://www.csfc.gov.cn/xinjiang/c104370/c2328553/content.shtml>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之盖章页)

